

# 反洗钱与反腐败: 制度透视与经济学分析

林 声

**摘 要:** 洗钱和反洗钱的主要活动都是在金融领域进行的, 由于我国的金融监管还存在种种制度上的缺陷, 使得犯罪分子可以通过现代金融系统将其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在形式上合法化。通过对金融监管制度缺陷的透视, 以及应用经济学的规范分析讨论洗钱与腐败行为的成本与收益, 可以清楚地看到只要政府采取相关的措施, 有效地打击洗钱犯罪行为, 腐败就会变成一种越来越不理性的选择, 贪官“得钱无所用”, 腐败从根本上被抑制了。

**关键词:** 腐败; 洗钱犯罪; 政府责任

中图分类号: F83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 8402(2007)02- 0041- 03

腐败问题是转型期中国所面临的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通过洗钱等手段使腐败的非法所得合法化是腐败滋生的重要因素, 本文所涉及到的反洗钱问题, 就是从根本上达到反腐败目的的一种重要方式。

## 一、制度透视: 金融监管的制度缺陷与洗钱

1、金融监管的制度缺陷。从反洗钱的国际经验看, 洗钱和反洗钱的主要活动都是在金融领域进行的, 故金融业可谓反洗钱的第一线。然而我国的金融监管还存在种种制度上的缺陷。

一是职责不明确, 机制不完善。表现为: 在分支机构中反洗钱岗位与业务操作岗位混同, 并且目前金融机构尤其是商业银行的反洗钱意识还比较薄弱, 对反洗钱的重要性和危害性认识不足, 使得反洗钱岗位形同虚设, 岗位责任制无法真正落实到位; 大额交易报告没有建立清算系统, 而仅仅以书面形式难以保证其正确性。同样的, 可疑支付交易报告仅依赖柜台人员的审查, 往往导致报告流于形式; 另外, 现行金融电子信息系统没有对支付方式、通存通兑等新情况下的反洗钱要求作出明确有针对性的规定, 为洗钱活动留下了空间。

二是制度不健全, 执行不到位。现有的有助于防止洗钱活动的相关制度和行业规章, 如《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人民币银

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规定》、《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规定》以及《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等。但这些规定并没有专门针对洗钱, 已经不能满足反洗钱斗争的实际需要。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对金融机构反洗钱起到重要作用, 但实际工作中, 在我国通过现金进行洗钱是一大特点; 同时, 目前有些金融机构特别是商业银行片面追求业务发展, 并没有认识到反洗钱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且由于大量无序竞争的存在, 导致这些规定本身也没有得到很好执行, 而往往被洗钱者钻了空子。

三是法规不统一, 衔接不紧密。目前突出的一个问题是, 反洗钱的部门规定与《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为客户保密的条款相冲突, 金融机构往往借口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而消极对待反洗钱的信息报告义务。

2、腐败与洗钱的互动。“洗钱”一词自诞生之日起一直与黑社会联系在一起, 但近年来, 在经济转轨过程中我国公职人员的洗钱活动日益频繁, 这是洗钱的一个新特点, 更是腐败的一个新特点。以研究隐形经济著称的经济学家黄苇町称其为“有中国特色”的洗钱方式。他分析了中国贪官洗钱的几种形式: 先捞

作者简介: 林声, 厦门大学金融系。

钱后洗钱、边捞钱边洗钱、连捞钱带洗钱、跨国转移洗钱。先捞钱后洗钱,即公职人员大量贪污受贿后,辞职下海办公司或炒股,用新身份来解释他不正常的暴富;边捞钱边洗钱,即搞“一家两制”,自己利用权力捞钱,亲属则利用经商身份掩盖黑钱来源;连捞钱带洗钱,即政府官员或国企老总创办私人企业、代理人企业,既可通过经济往来把黑钱转移到这些企业的账户上,又可通过正常的纳税经营再赚一笔;跨国转移洗钱,即利用国内外市场日益密切的联系,设法把黑钱转移出去,如在外资企业及境外企业交易时,有的国企人员和外方相互串通,低价销售产品,高价购进设备和材料,差价部分则汇入海外个人账户,然后通过代理人或移民海外的子女、亲属,用办空壳公司的办法把黑钱洗白。

除了利用空壳公司,投资房地产也是贪官转移巨额黑金的主要途径。通过匿名房地产买卖等手法掩盖真正买家身份,不容易察觉,而且可以随时随地变现转移。这些方式是“洗钱”和“腐败”结合的产物。近年来,这种“结合体”已经越来越大,数量也越来越多。贪官们通过各种途径给自己贪污受贿的黑钱披上合法收入的外衣。之后,不仅可以公开挥霍和享受这些非法所得,还可用来投资和进行再增值。有了腐败之源,就有了洗钱之流。“反洗钱”与“反腐败”密不可分,塞源阻流,腐败不除,则洗钱不绝。

## 二、经济学分析:腐败—洗钱行为的成本与收益

1、腐败行为的普遍性。腐败是一个世界性的普遍问题。尤其是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市场体系发育不全,竞争不完全,法制规范不健全,公共管理体制存在许多漏洞,以寻租为目的的腐败行为很容易成为个人理性选择的目标。运用经济学的效用理论,当某人从事腐败活动的效用超过他把时间及其他资源用于从事其他活动所能带来的效用时,他就会从事腐败活动。腐败的普遍性表现在:首先只要人们拥有公权力,腐败的机会就几乎无处不在,就可以把它变为腐败租金的来源。其次,由于分配不公,一些公职人员试图从公职所赋予的权力上“创造出”出更多的收入来。最后,由于腐败活动已渗透到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层次,以至于一些腐败行为已被视为公务范围内合情合理的行为而得到默认和认可,而坚决拒绝收取贿赂的官员和公务员却往往得不到社会的理解。

2、洗钱行为的或有性。腐败分子获得非法所得后,由于金融监管上的漏洞,通常会考虑通过洗钱来隐藏非法资金的来源和性质。比较典型的洗钱交易分三个过程:(1)入账,即通过存款、电汇或其它途径将不法收入存入一个金融机构;(2)分账,即通过多次

复杂的转账交易,使非法收入脱离其来源;(3)融合,以一项显示合法的转账交易为掩护,隐瞒不法钱财。通过这些过程,便将非法所得转移并融合到有合法来源的资金中。洗钱交易同时有三种方式:一是用假名开立账户,这样银行便在不了解客户的情况下成了洗钱的工具。二是利用他人开立账户。三是利用假的贸易单据进行大额资金划转。在经过频繁转账后,再汇集到一个银行账户上。

由于对现金流通的限制,绝大多数的洗钱资金都要在银行间的划账流转。同时,由于监管环境的差异,对跨国银行的监管会出现真空,从而给洗钱者以可乘之机。所以,现代金融体系在为合法商业活动提供便利的同时,也使腐败分子可以通过个人电脑等现代通讯工具在顷刻之间指挥巨额资金周转。此外,货币兑换所、股票交易所、黄金交易行、赌场、车行、保险公司和贸易集团等也被当作洗钱渠道。

腐败分子洗钱行为的或有性,主要表现在洗钱行为后的个人成本收益对比,只要金融体系监管严密,防线坚固,其洗钱行为就会受到抑制。

3、腐败—洗钱行为的成本收益分析。“经济人”的假定在经济学中被广泛应用。在特定的社会经济政治环境下,“经济人”的腐败行为的成本与收益之间存在巨大的差距,以致其成为了一种合乎理性的行为。在这一部分的分析中,会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的论述,并将其延伸到洗钱犯罪的领域,通过讨论“下游犯罪”也就是洗钱犯罪的不同状况,对属于“上游犯罪”的贪污腐败的成本与收益所产生的各种影响,来寻求它们的内在联系。

我们首先引入腐败行为的成本收益模型,并以此为基础,进行腐败—洗钱行为的成本收益分析。

如果市场是完全竞争的(包括政治市场和经济市场)则不存在任何外部性。在这种情形下,个人的或所属组织的利益与公共利益相一致。遵纪守法、履行职责能够带来预期的收益;相反的,腐败或洗钱犯罪行为一旦被查处,就会由当事人承担全部成本。因此,理性的选择是正当合法地进行政治和经济活动。

现在我们关键要讨论的就是实际的情况,那就是政治市场和经济市场并非是完全竞争的。就是说,在复杂的现代市场经济中,由于交易活动的信息是不完全的,交易双方的信息也是不对称的。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每个人都清廉奉公,遵纪守法,最终得到的收益也必将小于由此带来的全部收益;反过来,即使他贪污腐败,并通过洗钱等手段将非法所得化为合法资金,被发现并查处后也不会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既每个人在公职上的行为的个人成本与收益可能

大大偏离社会成本和收益。正如公共选择理论所揭示的,作为自利的、理性的效用最大化,公职人员在其行为选择中,经常不是按照集体逻辑行事,而是与市场中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个体一样,将个人的或所属组织的利益凌驾于公共利益之上。腐败和洗钱这样的违法犯罪行为就是在这种逻辑下作出的一种选择。

作为“经济人”的公职人员,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之时,都会明显或隐含地把合法的既得收益与通过非法手段可能得到的预期收益相比较。我们将合法的既得收益设为 $E_0$ ,并设在既定制度框架下取得非法收益的行为被查处的实际(客观)概率为 $P_1$ ( $0 < P_1 < 1$ ),得到的非法收益(如腐败租金)用 $B$ 表示,被查处者将被调离公职或降职处理,他在此后代替性的其他职业中能得到的收益设为 $E_1$ ,同时被查处者还可能受到罚款、降职、监禁、社会歧视、舆论谴责、丧失名誉等经济、法律与道德上的制裁,这是对个人收益的一个扣除(用 $U$ 表示)。那么我们就引出了腐败行为的成本收益模型:

$$E_0 - (B + E_0)(1 - P_1) + P_1(E_1 - U) \dots (1)$$

这个式子略作变形可得:

$$(E_0 - E_1) + U - B(1/P_1 - 1) \dots (2)$$

(2)式的左边是腐败的个人成本,它由收益上的净损失和其他社会损失组成。而其右边表示的则是腐败的预期个人收益,它与非法收益 $B$ 成正相关,与被查处的概率 $P_1$ 成负相关。对于这两个式子所包含的各个变量的变化对腐败的个人收益及成本的影响,这里不作详细介绍,我们把重点转到与我们所关注的洗钱犯罪相关的成本收益问题。

我们知道,贪污与洗钱之间有着“天然”的关系,公职人员把贪污后的非法所得通过洗钱使其化为合法资金,令政府束手无策。而为什么贪污贿赂罪行会有不断上升的趋势呢?我们首先假设洗钱犯罪行为不会被发现并查处,则公职人员将非法所得(如腐败租金) $B$ 通过“洗钱”方法“漂白”后完全转化为合法资金,流入私人口袋。这直接导致了公职人员的非法所得的来源和性质被掩饰和隐瞒了,使得腐败行为的存在具有了许多隐匿和逃脱的可能性,被发现并惩处的概率 $P_1$ 大大降低。另一方面腐败行为即使被查处后,由于有相当一部分的非法所得被隐瞒,这也使得对犯罪者的惩罚力度大大降低,个人收益的扣除 $U$ 减少了。现在回到(2)式中,由于 $B$ 、 $E_0$ 、 $E_1$ 均不变, $P_1$ 的降低使腐败的诱惑力和个人收益都大大增加,而 $U$ 的同时减少则导致了腐败行为的个人成本降低。这两种变化所造成的结果就是腐败活动的个人收益和成本之间的差距有了明显的扩大,腐败成为了一本万利,甚至无本万利的积累财富途径,这就是在洗钱犯罪行为

没有得到控制的情况下,腐败现象愈演愈烈的原因了。

但是洗钱作为一种犯罪行为,并且都有针对它的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那么就有被发现并惩处的可能性,在这里设洗钱犯罪被发现并查处的实际(客观)概率为 $PL$ ,则非法所得(如腐败租金)通过“洗钱”后转化为的预期合法资金就变为 $B(1 - PL)$ ,而洗钱被查处者同样会受到社会上的各种惩罚并对个人收益有一个扣除,这里设为 $V$ 。那么(1)式就可重新表述为:

$$E_0 - B(1 - PL) + E_0(1 - P_1) + P_1(E_1 - U) - PLV \dots (3)$$

则变形可得:

$$(E_0 - E_1) + U + (PL/P_1)V - B(1 - PL)(1/P_1 - 1) \dots (4)$$

(4)的左边是腐败-洗钱行为的个人成本,右边则是腐败-洗钱行为的预期个人收益。现在我们通过这个式子来讨论政府责任问题,政府应该如何通过对反洗钱工作的干预,来间接地大幅度减少腐败犯罪呢?

现在假定腐败被查处的概率 $P_1$ 以及个人收益的扣除 $U$ 不变,并且 $B$ 、 $E_0$ 、 $E_1$ 仍然不变。这时政府如果通过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即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对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监管力度,尤其是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和培训,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例如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可疑交易报告制度、记录保存制度和内控制度等等,这样就使得洗钱犯罪被发现并查处的概率 $PL$ 大大增加。政府同时还可以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洗钱犯罪行为的惩罚力度,以使个人收益的扣除 $V$ 增加。通过观察式(4),我们可以发现 $PL$ 的增加和 $V$ 的增加直接导致了腐败-洗钱行为个人成本的增加以及个人收益的减少。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只要政府采取相关的措施,有效地打击洗钱犯罪行为,腐败就会变成一种越来越不理性的选择,贪官“得钱无所用”,腐败从根本上被抑制了。我们认为“经济人”决策的依据只是个人成本与收益的比较,通过以上的论述同样也可以发现,让人们自己通过比较后作出理性的选择显然要比通过强制手段来被迫作出选择有效得多。

参考文献:

[1]中国经济增长与宏观稳定课题组:《增长失衡与政府责任——基于社会性支出角度的分析》,《经济研究》2006年第10期。

[2]邹薇:《腐败问题的制度透视与经济学分析》,《经济评论》2006年第3期。

[3]封文丽:《中国反洗钱体系的构建策略》,《华南金融研究》2002年第6期。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金融系,福建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自然)